

戰後時期：《華盛頓協定》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戰爭結束後，同盟國要求瑞士歸還其從德國國家銀行（Reichsbank）購入的掠奪黃金，並清算在其境內持有的德國資產。經過艱難的談判，雙方於 1946 年在華盛頓達成協議。瑞士承諾向同盟國支付一筆款項，但不承認負有任何法律義務，並承諾清算德國資產，其所得的一部分歸同盟國所有。¹

在瑞士當局看來，《華盛頓協議》解決了戰爭期間與德國金融關係的問題。相比之下，納粹受害者的資產問題在很大程度上仍懸而未決。瑞士銀行保留著帳戶持有人已下落不明的帳戶，卻沒有採取任何系統性措施來尋找其繼承人。此外，Sébastien Guex 研究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銀行保密在聯邦政策中的作用，指出對保密的維護影響了瑞士在這些談判中的態度。²

隨之而來的冷戰迅速改變了形勢。美國及其盟國不再向瑞士施壓，因為在與蘇聯集團的對抗中，瑞士的中立與穩定受到重視。休眠資產問題陷入了相對的遺忘，直到半個世紀後才以巨大的力度重新浮現。

1 註釋

1. 《瑞士歷史辭典》（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DHS），詞條“Washington, accord de”：1946 年 5 月 25 日的協議，由

戰後時期：《華盛頓協定》

Walter Stucki 率領的瑞士代表團與美國、英國和法國代表談判達成；“瑞士將支付 2.5 億法郎，作為對歐洲重建的貢獻”；對自 1945 年 2 月 16 日起被凍結的德國資產進行清查，並清算居住在德國的德國人在瑞士持有的資產，所得的一半歸瑞士戰爭受害者，另一半用於歐洲重建；Wikipedia (en)， “Washington Agreement (1946)”。

2. Guex, Sébastien， “Les origines du secret bancaire suisse et son rôle dans la politique de la Confédération au sortir de la Seconde Guerre mondiale”， Genèses， 第 34 期， 1999 年（標題和摘要於 2026 年 9 月在 Persée 上查閱）。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post-war-period-the-washington-agreement